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教務會議紀錄

擬 辦		審	註冊課務組長 註冊課務組長黃曉薇 114.12.30	核 定	校 長	
		核	教務長 教務長李育儒 114.12.30			校長郭代璜 114.12.31
			主任秘書 主任秘書陳立材 114.12.31			

大仁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14學年度第1學期2次教務會議

時間：1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 13：30分

地點：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A106

出席人員	簽到處
教務長/寵物照護美容系主任/李育儒委員	李育儒
學務長/休閒運動管理系主任/葉丁嘉委員	葉丁嘉
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處研發長/黃柏森委員	
副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周宏璋	
多媒體設計系/文創碩士在職專班代理系主任/王宗松委員	王宗松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代理學程主任/陳立材委員	陳立材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觀光事業系主任/王淑芬委員	王淑芬
藥學暨健康學院院長/藥學系主任/劉怡旻委員	
休養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人文資訊學院院長/仲崇毅委員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主任/消防安全科主任/洪堂耀委員	洪堂耀
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洪聖德委員	洪聖德
社工系主任/吳鄭善明委員	吳鄭善明
護理系主任/陳瑞娥委員	陳瑞娥
餐旅系主任/柯信忠委員	
幼保系主任/黃泮翔委員	黃泮翔
生關係主任/潘宏泉委員	潘宏泉

大仁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14學年度第1學期2次教務會議

時間：1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 13：30分

地點：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A106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藥健學院教師代表/葉琮勤委員	葉琮勤
藥健學院教師代表/林欣欣委員	林欣欣
藥健學院教師代表/馮靜安委員	
休餐學院教師代表/李宜錫委員	李宜錫
休餐學院教師代表/鍾招正委員	
休餐學院教師代表/詹玉瑛委員	
人資學院教師代表/劉財龍委員	劉財龍
人資學院教師代表/陳俊民委員	
人資學院教師代表/吳國宏委員	
藥健學院學生代表/林巧慧同學	許欣惠(代)
藥健學院學生代表/吳沛琦同學	
休餐學院學生代表/吳唯安同學	
休餐學院學生代表/陳威廷同學	
人資學院學生代表/蔡佩穎同學	蔡佩穎
人資學院學生代表/蘇堉瑄同學	

大仁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14學年度第1學期2次教務會議

時間：1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 13：30分

地點：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A106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郭校長代璜	
教學發展中心/陳副主任慶榮	
藥學系/賴副主任美州	賴美州
藥學系/鄭副主任凱駿	鄭凱駿
護理系/溫副主任孟娟	溫孟娟
休閒系/鄭副主任詠展	鄭詠展
餐旅系/王副主任沛文	王沛文
多媒系/李副主任榮富	
社工系/陳副主任耀芳	陳耀芳
寵美系/溫副主任世誠	
註冊課務組組長/黃組長曉薇	黃曉薇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記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13：30

地點：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 A106

出席：如簽到冊

主席：李教務長育儒

記錄：洪子軒

一、宣佈開會：應到出席委員 26 位，實到出席委員已過半數達法定開會人數。

二、主席報告：

三、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日期：114 年 10 月 8 日)

提案項次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提請審議大仁科技大學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執行	註冊課務組
二	提請審議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執行	註冊課務組
三	提請審議大仁科技大學獎勵學生跨領域學習要點乙案。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執行	教學發展中心
四	提請審議大仁科技大學教室使用規則乙案。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執行	國際專修部
五	提請審查電腦教室使用規則。	本案撤案，請國際專修部至資訊服務中心提案審查。	依會議決議執行	國際專修部
六	提請討論「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乙案。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執行	教學發展中心

四、工作報告：

(一)註冊課務組

1. 日間部、進修部辦理在學證明及中英文成績單申請。
2. 日間部、進修部休退學作業。
3. 中藥學分申請。
4. 本校及高鳳數位學院文件申請及補發作業。
5. 考選部應試查驗及外部單位學歷查驗作業。
6. 114 年 10 月 31 日新設學制課程公聽會辦理及校課程提案時程公告。
7. 114 年 11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修正公告。
8. 114 年 11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停修公告。
9. 114 年 11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各單位排課作業時程及注意事項。
10. 114 年 12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四技選課。
11. 114 年 11 月 28 日啟用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止多元支付成績列印機共 25 位使用。

(二)通識教育中心

本國語：

1. 協助辦理 114-1 通識中文活動「青春在大仁築夢向前行」徵文比賽及頒獎活動。
2. 全校(含日四技、進四技、進二技及進二專)114-2 通識必選修開排課作業。
3. 查核並通知進修部通識必選修遠距教學評核結果(第 1 次)。

4. 預計召開通識教育事務委員會議(初審及複審)。
5. 申請 114-2 兼任教師提聘表相關作業。
6. 共同教育中心全國夏季學院 114 學年度試辦寒假課程填報。
7. 辦理 iGER 跨校通識聯盟課程選用校際學分認列相關事宜。
8. 115 年 1 月 16 日辦理 iGER 行動諮詢服務會議。

外國語:

1. 「114-1 多益衝刺班」活動辦理/經費核銷/成果報告。
2.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通識英文教學會議作業。
3. 114/12/13 多益校園考.共 57 位同學報名(不含一名低收入)。
4. 公告報名 TOEIC 多益校園考試注意事項及與多益 TOEIC 中心安排考試當日事宜。
5. 114/12/13 到校協助校園 TOEIC 多益考事宜。
6. 製作 114-1 業師教學成果彙整及業師鐘點費及車資核銷。
7. 通知業師課程成果報告上傳。
8. 審核 114-1 國際英檢(ILTEA)畢業門檻成績及證照。
9. 第二外語經費核銷並與窗口聯繫事宜。

(三)就學輔導中心

1. 五專學生離島地區保送入學招生規定函送教育部。
2. 115 學年五專學生離島地區保送入學招生簡章公告、函送屏東縣政府及琉球國中。
3. 115 學年二技進修部休閒運動管理系現役軍人在營專班招生規劃書函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4. 114-2 日間暨進修部轉學考試報名作業。
5.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5 時截止。
6. 11 月 4 日屏東高工升學博覽會。
7. 11 月 5 日屏北高中入班宣導(環安系及寵美系)。
8. 11 月 7 日美濃國中升學博覽會。
9. 11 月 14 日福誠高中升學博覽會。
10. 11 月 26 日旗山農工師生參訪(寵美系及餐旅系)。
11. 11 月 28 日鹽埔國中 9 年級生參訪活動、苗栗大同高中升學博覽會。
12.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聯合會招生管道簡章檢核確認作業。
13. 115 學年度五專招生道簡章檢核確認作業。

(四)教學發展中心

▶ 教師相關：

● 【培力計畫：教學實踐培力方案】

- (1). 由院提供名單，推派指定教師參加「一對一指導」人數為 6 人，應配合指定時間繳交計畫書書面審查與一對一單獨指導。
- (2). 由系提供名單，推派指定教師參加「團體培訓」人數為 16 人，12 月 15 日完成計畫書上傳至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系統(無強制書面審查與一對一指導)。
- (3). 多媒系一位教師提出無法參加。

● 【大師系列講座】

- (1). 請各院規劃 114 學年第 2 學期大師系列講座。
- (2). 需要有：活動日期、時間、主題、講師、講師職稱、承辦人員、系所、聯絡電話。
- (3). 各院各辦理三場。
- (4). 辦理月份為 115 年 3 至 5 月份。
- (5). 辦理時間可配合課程辦理：產學合作／政府機關／學術研究。
- (6). 填寫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0 日止。
- (7). 填寫網址：<https://reurl.cc/NN0OI9>。

● 【教學助理】

- (1). 114 學年第 2 學期教學助理申請時間為 115 年 1 月 2 日起，通傳信箱。
- (2). 民國 115 年元月起基本時薪：\$196 元
- (3). 教學助理可申請時數為 18 小時與 36 小時

(4). 加保月份：4 月。

- 114 年度教師成長社群經費核銷彙整，社群召集人上傳成果報告。
- 114 年度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助清冊彙整、核銷。
- 公告 114 年度優良教師通過名單於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 114 年 12 月 15 日-115 年 1 月 4 日實施期末教學評量。

● **【補救教學實施】**

申請時間：於每學期開始至第十週止。

※申請流程：由授課教師填寫申請表暨計畫書，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於第十週前截止受理。

▶ **學生相關：**

● **【跨領域學分學程&數位科技微學程報名】**

申請期間：114 年 9 月 08 日~9 月 29 日(一)中午 12:00 止。

● **【學生自主學習申請】**

※申請流程：學生選擇想參加的類別依據要點填寫計畫書，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於第三週前截止受理。

● **辦理講座相關：**

為了讓師生踴躍參與，113 年起規劃整合校內講座時間，固定星期三下午辦理各式活動講座並提早公告相關資訊，報名需依承辦單位公告通知。(網址：<https://reurl.cc/0W16k9>)

● **圓夢助學金學生相關：**

- (1). 第 2 次 mail 通知本學期選修跨領域課程之學生，盡速提出跨領域助學金獎勵申請。
- (2). 第 2 次 mail 通知本學期經濟不利學生，可申請第 2 梯次主題式學習獎助金，於 12 月 10 日前提出助學金獎勵申請。
- (3). 聯繫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開設證照輔導班之老師，商請提供輔導班學員名冊，以利篩選經濟不利生，並鼓勵學生踴躍提出證照報名費及專業證照獎勵助學金。
- (4). 已向教育部提交 114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執行成果報告及 115 年計畫書。
- (5).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專技培訓人才輔導單繳交進度如下表，煩請未完成繳交之系主任協助 (統計截至 114.12.05 止)。

系科	應繳交人數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備註
幼兒保育系	3	2	2	3	0	9-10 月提報 2 人
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	5	5	5	5	3	申請 9-12 月
休閒運動管理系	5	5	5	5	5	申請 9-12 月
多媒體設計系	1	1	1	0	0	申請 9-12 月
社會工作系	10	無	10	10	2	申請 10-12 月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2	無	2	1	無	申請 10-11 月
餐旅管理系	2	2	2	2	0	申請 9-12 月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3	3	3	無	無	申請 9-10 月
寵物照護暨美容系	6	6	6	6	4	申請 9-12 月
藥學系	29	29	29	29	14	申請 9-12 月
護理系	10	10	10	10	6	申請 9-12 月
觀光事業系	5	5	5	5	0	申請 9-12 月
體育室	3	3	3	3	3	申請 9-12 月
總計	84	71	83	78	37	

▶ **高等教育深耕主冊：**

1.特殊場域計畫：

115 年 1 月 15 日(四)前完成成果報告，並於 1 月管考進行簡報報告。

2.USR & USR HUB 計畫：

(1) 第 12 次管考由各計畫主持人進行簡報報告，並於 115 年 1 月/15 日（四）前完成年度成果報告。

(2) USR HUB 提報 115 年度計畫書（此前請先由 USR 團隊完成內部審查作業），於 12 月 15 日（四）前送交。

3.各學院經費與規畫書：

各學院請於 12 月 15 日（一）中午前完成經費分配；各系務必於 115 年 1 月 23 日（五）前完成活動規畫表與計畫書。

4.證照輔導與移地學習整合：

各系每學期至少須辦理 1 場證照輔導活動；115 年 1 月 15 日（四）中午前完成線上登錄，並於 115 年 1 月 23 日（五）中午前上傳計畫書。

五、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提案一：提請討論大仁科技大學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案。

說明：

1. 依據114年10月28日臺教技(四)字第1140110241號有關本辦法第10條規定各開課班級選修課學生數需達所列同條第1目至第3目門檻，始列入教師授課時數計算；其中，第2目及第3目明定選課人數未達開班人數下限之選修科目，經校內簽准或申請核准者，得予以開班。依條文序文意旨，前開課程既經學校核准開班，自應列入教師授課時數計算，未謫學校所指予以開班卻未列入教師授課時數計算之實務情形為何？該條文規定似有自相矛盾處，為符法規明確性原則修正。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提案二：提請討論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部及假日班行事曆修正案。

說明：

1. 114.11.04行政會議通過修正114-2行事曆修正內容如下
 - (1) 修正畢業生申請休學截止115年5月24日。
 - (2) 修正畢業班期末評量115年5月25日到5月31日（第14週，補課4週）。
 - (3) 修正期末教學評量115年5月25到6月21日。
 - (4) 修正教師上網畢業班畢業成績截止日115年6月3日止。
2. 同時已於114.11.4全校通傳、學校首頁教務處網站公告。
3. 修正行事曆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提案三：提請同意註冊課務組申辦「學生歷年成績表」、「學期成績證明書」及「學生在學證明書」流程及費用異動。

說明：

1. 為方便在學生及畢業校友申辦成績證明文件，本組申購之「多元支付成績列印機」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安裝完畢，目前提供即時申請及列印服務功能，改變過去人工作法，以一卡通支付(學生證綁定)，縮短學生申請的行政流程，更具服務的效率及便利性。
2. 系統現階段可受理申辦「學生歷年成績表」、「學期成績證明書」及「學生在學證明書」，爾後亦將陸續開發及提供多項文件列印服務功能。（「學生歷年成績表」初步回溯提供 102 級以後畢業校友之申請）。
3. 因碳粉、紙張漲價目前學生歷年成績表、學期成績證明書、學生在學證明書每份新台幣 10 元，經查南部各校(舉例嘉藥、輔英)申請學生歷年成績表學期成績證明書學生在證明書經費都在每份新台幣 20 元，我們將 115 年調整費用每份 20 元。

4. 115 年開始同學至註課組申請歷年成績表、學期成績證明書、學生在學證明書每份 20 元採取上午申請 下午取件，為了鼓勵學生多多利用成績列印機，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3 月 15 日止以半價(每份 10 元)(開學第三週後)調整至原價(每份 20 元)。

決 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主席結論：謝謝大家參與本次會議

八、散會(14:00)

大仁科技大學

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開班人數下限：各開課班級(不含實習及實務專題製作課程)之選修課學生數，須達下列門檻。 (一)大學部及專科部每一科目選課人數達 15人(含)以上；研究所碩士班每一科目選課人數達 3人(含)以上，得開班。 (二)若因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致使該系該班修課人數未達前開規定者，經簽請教務長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三)選課人數未達開班人數下限之選修科目，不予開班，惟經申請核准者，得予以保留開課。	第十條 開班人數下限：各開課班級(不含實習及實務專題製作課程)之選修課學生數，須達下列門檻，始列入教師授課時數計算。 (一)大學部及專科部每一科目選課人數達 15人(含)以上；研究所碩士班每一科目選課人數達 3人(含)以上，得開班。 (二)若因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致使該系該班修課人數未達前開規定者，經簽請教務長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三)選課人數未達開班人數下限之選修科目，不予開班，惟經申請核准者，得予以保留開課。	依據教育部 114年10月28日來文臺教技(四)字第1140110241號辦理。

大仁科技大學

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後條文)

102.03.28 教務會議通過
104.06.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3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0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1.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0.0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為辦理學生選課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與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選課作業分為初選及加退選二階段，初選於前一學期結束前辦理，加退選於開學後辦理，相關規定與流程訂於選課作業規範。

第 三 條

學生各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應符合本校學則與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之規定：

一大學部：

- （一）二技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含抵免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含抵免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
- （二）四技藥學系藥學組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技藥學系臨床藥學組一、二、三、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五、六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其餘各系（含學位學程）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惟進修部應屆畢業班當學年僅餘專業必修學分時，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
- （三）若當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其學分修習下限得不受前項之限制，惟仍須至少修習 9 學分。

二、專科部：

- （一）二年制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2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
- （二）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20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後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2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

三、各學期修習學分數，未符合規定者，應補辦加選或退選手續。

第 四 條 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與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科該班級學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提高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二至三學分。前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已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降低修習學分數下限二至五學分。轉學生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提高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至三學分。

- 第五條 學生選課應依各系科標準課表及修課規定辦理，必修科目未經系科主任同意不得任意退選，選修科目得自由選課，學生應於選課時確認所選科目可採計為畢業學分。各系科選課輔導老師於辦理選課期間協助輔導及審查學生選課。學期中，學習困難之學生因故得以辦理部分課程停修，停修要點另訂之。
- 第六條 應屆畢業班及轉學、轉系科學生經系科主任同意，得跨部選修當學期未開課或與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惟其學分數不可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為原則（該學期修課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與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不受此限）。應屆畢業班級若至校外實習，得提前一年申請跨部重補修。
- 第七條 學生於每學期選課確認結束後，選修科目於開學第二週得經系科主任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同意後辦理退選，惟退選後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不得低於規定修習學分數下限。
- 第八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倘有衝突，應於規定日期申請改選或退選；否則其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所有科目，均不承認其學分。
- 第九條 已修讀成績及格之科目不得重修，自行修讀者，其修得之學分不併計為畢業學分。
- 第十條 開班人數下限：各開課班級(不含實習及實務專題製作課程)之選修課學生數，須達下列門檻，始列入教師授課時數計算。
- (一)大學部及專科部每一科目選課人數達 15人（含）以上；研究所碩士班每一科目選課人數達 3 人（含）以上，得開班。
 - (二)若因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致使該系該班修課人數未達前開規定者，經簽請教務長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 (三)選課人數未達開班人數下限之選修科目，不予開班，惟經申請核准者，得予以保留開課。
-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及學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確認之選課單為準。凡未在選課單中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選修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加修外系之課程，應於選課單上註明。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前條文)

102.03.28 教務會議通過
104.06.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3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0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1.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0.0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學生選課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與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選課作業分為初選及加退選二階段，初選於前一學期結束前辦理，加退選於開學後辦理，相關規定與流程訂於選課作業規範。

第三條 學生各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應符合本校學則與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之規定：

一、大學部：

（一）二技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含抵免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含抵免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

（二）四技藥學系藥學組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技藥學系臨床藥學組一、二、三、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五、六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其餘各系（含學位學程）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惟進修部應屆畢業班當學年僅餘專業必修學分時，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

（三）若當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其學分修習下限得不受前項之限制，惟仍須至少修習 9 學分。

二、專科部：

（一）二年制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2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

（二）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20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後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2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

三、各學期修習學分數，未符合規定者，應補辦加選或退選手續。

第四條 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與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科該班級學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提高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二至三學分。前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已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降低修習學分數下限二至五學分。轉學生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提高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至三學分。

- 第五條 學生選課應依各系科標準課表及修課規定辦理，必修科目未經系科主任同意不得任意退選，選修科目得自由選課，學生應於選課時確認所選科目可採計為畢業學分。各系科選課輔導老師於辦理選課期間協助輔導及審查學生選課。學期中，學習困難之學生因故得以辦理部分課程停修，停修要點另訂之。
- 第六條 應屆畢業班及轉學、轉系科學生經系科主任同意，得跨部選修當學期末開課或與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惟其學分數不可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為原則（該學期修課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與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不受此限）。應屆畢業班級若至校外實習，得提前一年申請跨部重補修。
- 第七條 學生於每學期選課確認結束後，選修科目於開學第二週得經系科主任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同意後辦理退選，惟退選後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不得低於規定修習學分數下限。
- 第八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倘有衝突，應於規定日期申請改選或退選；否則其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所有科目，均不承認其學分。
- 第九條 已修讀成績及格之科目不得重修，自行修讀者，其修得之學分不併計為畢業學分。
- 第十條 開班人數下限：各開課班級(不含實習及實務專題製作課程)之選修課學生數，須達下列門檻，始列入教師授課時數計算。
- (一)大學部及專科部每一科目選課人數達 15人（含）以上；研究所碩士班每一科目選課人數達 3 人（含）以上，得開班。
 - (二)若因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致使該系該班修課人數未達前開規定者，經簽請教務長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 (三)選課人數未達開班人數下限之選修科目，不予開班，惟經申請核准者，得予以保留開課。
-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及學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確認之選課單為準。凡未在選課單中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選修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加修外系之課程，應於選課單上註明。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週間班、假日班】行事曆

114.11.04行政會議通過

月份	週次	星 期							重 要 行 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15 年 二月								1	(2/1)第二學期開始(註課) (2/14-2/22)春節放假(人、註課) (2/23)開學週一週間班、假日班開始上課(註課) (2/2-3/8)課程加退選、隨班重補修、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截止(註課) (2/26)全部學制學生生輔組就學貸款註冊收件截止(學) (2/27)補放假一日(人、註課) (2/28)和平紀念日(人、註課)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三月	一							1	(3/1)新生、舊生繳費註冊截止(註課、會) (3/4-3/8)遠距教學第1次返校面授—排課時間(註課) (3/21)創校60週年校慶活動暨運動會(假日班上課)(人、註課) (3/25-3/29)遠距教學第2次返校面授—排課時間(註課)
	二	2	3	4	5	6	7	8	
	三	9	10	11	12	13	14	15	
	四	16	17	18	19	20	21	22	
	五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四月	六			1	2	3	4	5	(4/2)補假一日(補3/21校慶活動暨運動會)(人、註課) (4/4)兒童節,(4/3)補放假一日(人、註課) (4/5)民族掃墓節,(4/6)補放假一日(人、註課) (4/5)全學期上課達 1/3; 休退學生退 2/3 學雜(學分)費截止(註課、會) (4/13-4/30)轉系科組、輔系、雙主修申請作業(註課) (4/20-4/26)期中評量週--隨堂考試(註課) (4/22-4/26)遠距教學第3次返校面授—排課時間(註課) (4/27)遠距教學上課時數不足第1次預警(第10週)
	七	6	7	8	9	10	11	12	
	八	13	14	15	16	17	18	19	
	九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五月	十					1	2	3	(5/1)勞動節(放假一日)(人、註課) (5/3)教師上網登錄期中評量成績截止日(註課) (5/11-5/17)受理課程停修申請(註課) (5/11-5/24)學生申請暑修第一梯次報名(註課) (5/17)全學期上課達 2/3; 休退學生退 1/3 學雜(學分)費截止(註課、會) (5/24)畢業生申請休學截止(註課) (5/25-5/31)畢業班期末評量--隨堂考試(並補課4週)(註課) (5/27-5/31)遠距教學第4次返校面授—排課時間(註課) (5/31)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註課) (5/31)遠距教學上課時數不足第2次預警(第14週)
	十一	4	5	6	7	8	9	10	
	十二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三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四	25	26	27	28	29	30	31	
六月	十五	1	2	3	4	5	6	7	(6/3)教師上網登錄畢業班學期成績截止日(註課) (6/13)115 級畢業典禮(本日上班、不上課;於 7/3 調整放假一日)(學、人、註課) (6/21)遠距教學上課時數不足成績不及格名單公告(第17週) (6/18)在校生申請休學截止(註課) (6/19)端午節(放假一日)(人、註) (6/24-6/28)評量週--隨堂考試(註課) (6/24-6/28)遠距教學第5次返校面授—排課時間(註課) (6/28)教師上網登錄期末評量成績截止日(註課) (6/29-7/26)暑修第一期上課期間;8/3 發放畢業班畢業證書(註課)(預定) (6/29)暑假開始(註課)
	十六	8	9	10	11	12	13	14	
	十七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八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七月				1	2	3	4	5	(7/3)補假一日(補 6/13 畢業典禮)(人、註課) (7/5)教師上網登錄期末評量成績截止日(註課) (7/6-7/9)學生申請暑修第二梯次報名(註課) (7/9 前)完成下學期復學生通知(註課) (7/24)碩士班學位考試截止(註課) (7/27-8/23)暑修第二期上課期間;8/31 發放畢業班畢業證書(註課)(預定) (7/31)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與領取學位證書截止(註課) (7/31)第二學期結束(註課)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附註：1.單位簡稱:(註課)-註冊課務組,(教發)-教發中心,(通識)-通識中心,(會)-會計室,(學)-學務處,(人)-人事室,(課服)-課外活動組。
2.畢業班級須上滿 18 週課程(畢業班需於期末考試前補 4 週課程)。
3.本行事曆如遇有特殊情形,得依行政程序調整之。